居民着急用暖,企业也愿供暖,但"小区供热设施不达标"屡屡让双方不能如愿

新建小区采暖,如何破解"中梗阻



居民着急用暖气,但一边 是开发商说已申请但供热企 业不给供,另一边是供热企业 检验后认为小区供热设施不 达标没法供……

这样的供热僵局近两年 在我市并不罕见。近日,记者 采访我市多家供热企业及供 热管理部门了解到,随着城市 发展进程加快,越来越多的新 建小区交付入住,从今年供热 期开始至今,因供热设施未达 国家标准而导致迟迟无法供 热的情况也越发凸显。如何 破解这一供热难题?业内人 士表示,还需政策规定、专业 介入、措施前置等多措同施。



供热设施不达标,小区尚不能供暖

盼望已久的暖气却迟迟不来,到底 什么时候能用上暖气? 这是升龙广场小 区B区居民目前面临的问题。该小区业 主姚女士介绍,小区2014年年底交房, 今年8月为了方便孩子上学搬入新居,本 以为今年供热期开始时就能用上暖气 了,没想到现在还没供热。

姚女士说,今年供热期伊始,小区业 主们便多次找到小区开发商、物业公司、 洛阳热力有限公司及供热管理部门,希 望能早日用上暖气。开发商说小区供热 庭院管网等供热设施已到位,已经向热 力公司申请供热,而供热企业称,检验小 区供热设施后,发现热力计量表等不达 标,无法供热。

经过多次协调,目前该小区的热交 换站正在建设中,洛阳热力有限公司表 示12月30日前可具备供热条件。

"具备供热条件并不意味着我们能 用上暖气,如果小区计量表等供热设施 不进行改造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供热 企业依旧不会给小区供热。"姚女士说, 如今什么时候能用上暖气,多次反映无 果的业主们还是心里没底儿。不仅是B 区,该小区A区部分楼在去年供热期开 始时也有类似情况。

市供热管理办公室相关负责人坦 言,近两年,随着交付入住的新建小区越

来越多,因小区供热设施不达标而导致 无法正常供热的问题也越来越突出。粗 略统计,在新建小区中,约有10%的小区 出现过此类供热问题。

洛阳热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胜 利表示,我市供热设施建设主要分为供 热主管网及小区(单位、企业等)庭院管 网建设两部分,前者由供热企业敷设, 后者可由供热企业建设,或由开发商、 物业公司等自建。目前,在洛阳热力有 限公司所辖范围内,新建小区中自建庭 院管网的小区数量占比约为50%,其中 约有10%自建供热设施不达标,无法正 常供热。

设施不达标成为居民用暖"中梗阻"

小区供热设施如何才算达标? 刘胜 利说,我市目前小区供热设施的验收都 是依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的,包括《民用 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民用建筑供暖 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供热计量技 术规程》等,对供热设施的建设、安装、质 量、使用年限等都有规定。

例如《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 法》第二章明确规定,设计单位应当严 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供 热计量工程的设计,并对其设计质量全 面负责……建设单位应采购符合国家 相关标准的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 调控装置……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 采用集中供热的房屋时,应当向购买人 明示所售房屋供热计量措施等有关信 息,在房屋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和使 用说明书中载明,并对其真实性、准确 性负责。

"小区内供热设施是否达到国家 标准,直接影响到用户家中能否正常 采暖、室温能否达标。"洛阳北控水务 集团有限公司新区热力分公司总工 程师王建国说,例如,家中暖气片安

装位置按照技术规定应在房间的窗 户附近,以阻挡室外冷风,保证室温; 家中管网应有一定坡度,以防气堵, 但有些自建供热设施的小区并不会 注意这些。此外,供热供、回水管网 装反,阀门、保温材料、管壁厚度不达 标的情况也不少。

在今年新区供热接到的相关投诉 中,新接入的27个供热小区的投诉量占 总投诉量的40%,其中绝大多数是因为 供热设施质量有问题导致管网堵塞,进 而造成用户家暖气不热。

相关政策不完善,推行力度不够大

业内人士认为,一方面开发商对自 建供热设施等的保质期仅有两年,部分 开发商为了降低成本,会选择价低质量 一般的供热设施。以计量表为例,每块 计量表的价位在200元至1600元不等, 质量也相差甚远。

另一方面,我市有关供热设施建设方 面的政策规定也不完善,供热相关规定仅 有2013年出台实施的《洛阳市城市集中 办与市物业办联合下发的通知:两三年 内,由物业公司转供热的小区,将逐步交 由热力企业管理运行。而《洛阳市城市集 中供热管理暂行办法》的有效期为两年, 现已过期,目前新办法正在制定、修改中。

此外,实施力度不大也是原因之 一。之前的《洛阳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 暂行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新建、改建、 扩建建筑供热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

竣工材料。供热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 技术标准和规范对供热工程进行验收,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 用。建设单位应当自供热工程竣工验收 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报 供热主管部门备案,并在三个月内向城 市建设档案馆报送供热工程项目档案。

业内人士认为,政策中没有对如何 处罚做出明细规定,导致政策不易落实,

由供热企业 "统建统管"值得探索

"建筑竣工后验收供热设施,若不 合格,则需要进行改造,这就意味着要 重新铺设供热管道、安装供热设施,如 此大的损失,开发商等供热设施自建 方自然是不愿承担的。因此,建议不 妨将监管前置,提前介入,从源头上解 决部分自建供热设施不达标等问题。 市供热办相关负责人说。

这样的监管从建设初期的申报开 始,贯穿设计、建设、交付等全过程,真 正把好监管口。监管前置可由供热管 理部门牵头,根据不同区域所属供热 企业不同进行划分,供热管理部门组 织建筑所在区域所属供热企业的热力 专家,为开发商自建供热设施的设计 进行把关,对施工建设过程提供技术 咨询等服务及监管。

例如《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第二 章第七条规定,符合供热专项规划的 新建、扩建、改建供热工程,应当经市、 县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按 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工程 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供热企业 等单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验 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 得投入使用。

政策方面,建议相关部门出台相 关规定,同时明确处罚措施,加大处罚

此外,王建国表示,近两年,新区 一些较大的房地产开发商将新建小区 供热设施交由供热企业建设管理,这 不仅从源头上解决了自建供热设施带 来的麻烦,更有利于后期的设备维护 及管理。因此,今后新建小区的供热 设施能否由专业的供热企业进行"统 建统管",还需进一步论证及探索。



